

# 鄂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 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湖北省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严选服务机构和特聘服务专家的 通 知

各协会、学会、商会，各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有效运营的指导意见》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等文件精神，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引导优质服务机构和专家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服务，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将组织推荐一批优质服务机构和专家，申报成为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严选服务机构和特聘服务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

**（一）严选服务机构，包括综合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

综合服务机构是指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具有多种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资源组织、诉求受理和公共关系协调等公共性、公益性服务，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中起着核心和引导作用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园区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

专业服务机构是指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数字化、技术创新和质量、创业、人才和培训、投融资、市场开拓、管理咨询、法律等服务的机构。

## **(二) 特聘服务专家**

特聘服务专家是指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热心公共服务事业，在相关服务领域理论研究具有学术权威，或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中起着核心和引导作用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园区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综合服务机构内，或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行业领军企业内等具有相关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的服务专家。省平台对认定的特聘服务专家纳入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特聘专家实行聘任制度，经认定的特聘服务专家由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文聘任，三年为一个聘期，可连聘连任。

## **二、申报条件**

### **(一) 严选服务机构**

#### **1.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合伙人制，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运营2年以上，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服务队伍，专职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含）学历和中级以上（含）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70%（专业人员学历和职称同时符合条件的，不得重复

计算)。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有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

(3) 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较好的服务声誉，服务业绩突出，原则上年服务中小企业要达到 5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80% 以上。主要服务于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收费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的 10% 以上。

(4) 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健全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明确的服务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5) 具有一定的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社会服务资源具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集聚服务机构 3 家以上。

(6) 近三年内没有不良记录、失信行为，未接受过行政处罚的机构。正在协助接受案件调查的机构不能申报。

对于获得县（市、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表彰、资金支持、具有较强专业服务能力、服务成效明显的服务机构，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 **2. 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熟悉国家、省、市（州）、县（市、区）产业政策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具有较强的采集企业需求、组织服务资源和管控服务活动的的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和提供各项公共性、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服务，服务质量优良；在中小企

业服务体系中发挥核心和引导作用。

### 3.至少满足一类功能要求：

(1) 信息服务类：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商务和服务供需等信息的采集分析结果，包括法律法规、政策、技术、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

(2) 数字化服务类：利用数字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应用所进行的服务，数字技术包括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系统等。以及数字孪生、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3) 技术创新和质量服务类：熟悉科技创新、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品牌等扶持政策；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产学研合作、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等服务。

(4) 创业服务类：熟悉创业扶持政策、企业注册、财税等法律法规；为创业者和创办三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创业培训、财税培训、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投资融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等服务。

(5) 人才和培训服务类：熟悉人才人事政策；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供求信息发布、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才派遣以及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等培训服务。

(6) 投融资服务类：了解各类金融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上市辅导、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

用担保、信用征集与评价等。

(7) 市场开拓服务类：进行市场推广活动的策划并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监督执行过程，掌握执行进度；评估市场推广活动效果，并编写市场推广活动效果评估报告；定期进行市场信息的收集和整理以及分析工作，提出合适的市场推广创意。

(8) 管理咨询及财税服务类：熟悉中小企业管理的工具、方法；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财税和诊断服务，指导企业运用现代管理理念、知识和技能提升管理水平，推动管理创新。

(9) 法律服务类：熟悉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法律咨询、法律知识宣传、法律维权、法律援助等服务。

## **(二) 特聘服务专家**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

(1)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心公益，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良好。

(2) 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履职尽责。身体健康，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行业领军企业的中高层研究、管理人员及享受特殊津贴的专家除外）。

(3) 从事中小企业服务领域工作一般在 5 年以上，须本科及以上学历，拥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专业的

学术判断力。（或具有相当层级资格；行业领军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可适度放宽）。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专业技术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4）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在从事宏观经济、区域经济、产业经济、数字经济、企业管理相关领域的科研、教学和咨询等相关人员，熟悉经济和信息化政策，能对经济各产业协调发展提供战略咨询建议；熟悉国家、省、市（州）、县（市、区）产业政策及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具有采集企业需求、较强的组织服务资源和协调公共关系的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和提供各项公共性、公益性服务，服务质量优良；对某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熟悉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等专业财务人员，科研院所、企业等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市级以上认定的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负责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行业领军企业的中高层研究、管理人员等。

（5）无违法违纪等信用不良记录，对知悉的相关决策事项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接受过行政处罚或已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人员不能申报。

### 三、申报材料

#### （一）严选服务机构申报推荐

1.填写《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严选机构申请报告》（见附件 1-2）；

- 2.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 3.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4.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5.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
- 6.须提供注明来源的真实可查征信材料(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截图);
- 7.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二) 特聘服务专家申报推荐**

- 1.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特聘服务专家申报推荐表;(见附件 2-1)。
- 2.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予以佐证的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四、申报荣誉**

(一) 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对评审合格的服务机构授予“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严选服务机构”称号并授牌。严选服务机构可作为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资金扶持、表彰奖励等政策支持依据。被推选的综合服务机构优先向全国中小企业服务联盟会员推荐。被推选的社会服务机构优先向国家工信部推荐为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

(二) 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对评审合格的服务专家授予“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特聘服务专家”称号并颁证。特聘服务专家优先入选湖北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专家库。服务业绩突出的特聘服务专家，参与省平台组织的重要服务活动，并优先向国家工信部推荐为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服务专家。

## 五、申报推荐程序

申报单位、个人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

(一) 电子版（盖公章）报送至邮箱 2860693288@qq.com。

(二) 纸质版（盖公章）报送至鄂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鄂州市经信局，鄂州市鄂城区古城路 30 号）一楼右侧前台。联系电话：027-60830333。

附件:1-1.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严选服务机构推荐表

1-2.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严选服务机构申请表

2-1.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特聘服务专家申报推荐表

鄂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1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1

## 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严选服务机构

### 推 荐 表

被推荐服务机构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制

专家组评审意见

（此处为专家组评审意见的填写区域，目前为空白）

专家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附件 1-2

# 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严选服务机构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制

## 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严选服务机构申请表

二、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四、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30家以上）

五、严选服务机构申请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

（三）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方式、收费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情况）

（五）服务特色（包括：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等方面的示范性）

（六）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下一步发展设想



三、平台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合作资源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其他合作单位
四、政府支持情况		
得到政府扶持的情况		







附件 2-1

# 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特聘服务专家申报 推荐表

被推荐专家姓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制

## 填写说明

1. 思想政治，填写政治立场及思想认识，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观念意识。
2. 廉洁自律，填写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围绕廉洁从业、秉公办事、遵守财经纪律方面情况。
3. 服务业绩，填写近三年服务企业工作情况及取得主要成绩。若有参加公益服务活动请将情况一并填写在服务业绩栏。
4. 成果（专利），填写从事和研究的专业领域的成果；获权威机构认定的各类专项专利。
5. 自我鉴定，客观评价专业服务能力和工作成效，对申报特聘服务专家的基本态度。
6. 特聘服务专家申报表各栏均需填写，若栏目无相关内容，可填写“无”。
7. 单位名称填写要与公章一致。
8. 须提供毕业证、资质证等复印件。
9. 填报人对本表各项内容填写的真实性负责。

## 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特聘服务专家申报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专家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电话:					
擅长类别 (研究方向)				服务区域		
思想政治						
廉洁自律						
成果(专利)						

## 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特聘服务专家申报推荐表

服	
务	
业	
绩	

## 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特聘服务专家申报推荐表

自我 鉴定	
所在单位 意见	
推荐单位 意见	

